

关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师凌宇、贾音、李莎、邹德乾、戴金泽。其中，师凌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本辅导期内，上述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除招商证券外，参加本期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辅导工作以中介机构协调会与现场指导为主，线上指导为辅的方式展开，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核查辅导对象书面文件、专项沟通、督促整改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学习

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安排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辅导规定；学习《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以及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九条）、中国证监会《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等近期资本市场发行上市领域监管动态，持续传达最新监管要求、法律法规，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体系、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查阅辅导对象相关资料并积极执行各项核查程序，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规范要求和建议，并督促公司执行，对辅导对象在上述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其进行规范整改。

3、持续规范运作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等最新政策变化以及公司现状，持续规范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认定，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及财务核算水平，提高公司运作的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积极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协调会议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协助。

二、辅导对象在本期辅导期间的重要变动

（一）公司取得黄山市人民政府确权批复

公司前身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改制过程存在部分瑕疵，需要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相关意见。2024年7月25日，黄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的批复》，出具公司集体企业改制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没有造成国有、集体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集体的权益等批复意见。

（二）遗嘱公证与赠与合同公证

1、遗嘱公证

本辅导期内，已故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王进丁之遗嘱继承人、遗赠受益人依法办理公证，公证主要内容如下：。

（1）2024年9月19日，安徽省黄山市恒平公证处(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955号公证书：根据王进丁的遗嘱，王进丁死亡时遗留的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68.42%的股权按詹转运40%、王一珍12%、王正中12%、王正成12%、王敏嘉12%、王舒12%的比例共同继承。

(2) 2024 年 9 月 19 日，安徽省黄山市恒平公证处(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56 号公证书：根据王进丁的遗嘱，王进丁死亡时遗留的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 4.71%的股权按詹转运 40%、王一珍 12%、王正中 12%、王正成 12%、王敏嘉 12%、王舒 12%的比例共同继承。

2、赠与合同签署与公证

(1) 王正成-詹转运赠与合同签署与公证

2024 年 9 月 19 日，王正成与詹转运（王进丁之妻）于黄山市恒平公证处签署赠与合同，赠与情况如下：

1) 王正成赠与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55 号《公证书》，王正成继承王进丁持有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的遗产份额，现王正成将本人继承取得的上述 12%遗产份额中的 10%赠与詹转运。

2024 年 9 月 26 日，黄山市恒平公证处出具(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83 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2) 王正成赠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股权

根据(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56 号《公证书》，王正成继承王进丁持有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股权 12%的遗产份额，现王正成将本人继承取得的上述 12%遗产份额中的 10%赠与詹转运。

2024 年 9 月 26 日，黄山市恒平公证处出具(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84 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2) 王正中-詹转运赠与合同签署与公证

2024 年 9 月 19 日，王正中与詹转运（王进丁之妻）于黄山市恒平公证处签署赠与合同，赠与情况如下：

1) 王正中赠与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55 号《公证书》，王正中继承王进丁持有上海昌辉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的遗产份额，现王正中将本人继承取得的上述 12%遗产份额中的 10%赠与詹转运。

2024 年 9 月 26 日，黄山市恒平公证处出具(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85 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2) 王正中赠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股权

根据(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56 号《公证书》，王正中继承王进丁持有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股权 12%的遗产份额，现王正中将本人继承取得的上述 12%遗产份额中的 10%赠与詹转运。

2024 年 9 月 26 日，黄山市恒平公证处出具(2024)皖黄恒公证字第 986 号公证书，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3、遗嘱公证、赠与公证前后实际控制人、遗嘱继承人、遗嘱受遗赠人股份变化情况

(1) 按照遗嘱公证、赠与公证分配前实际控制人、遗嘱继承人、遗嘱受遗赠人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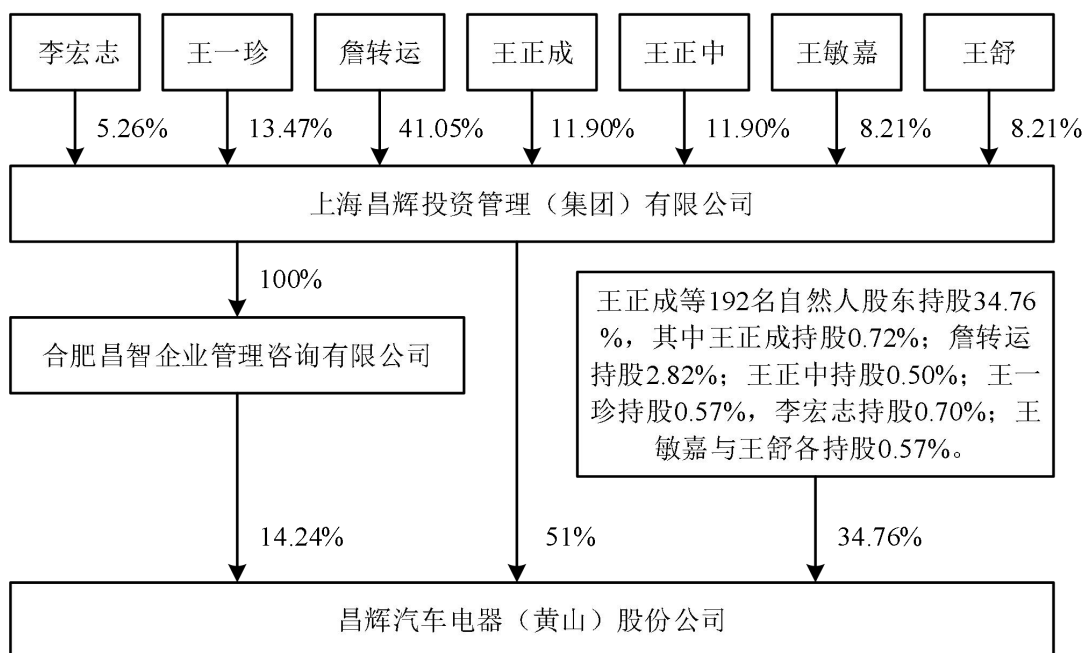
昌辉集团股权结构			昌辉集团直接/间接持股公司	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通过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持 股 比 例 （ 合 计 ）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进丁	3900	68.42%	65.24%	4.71%	44.64%	49.35%
王正成	600	10.53%		0.63%	6.87%	7.50%

王正中	600	10.53%		0.41%	6.87%	7.28%
王一珍	300	5.26%		0	3.43%	3.43%
李宏志	300	5.26%		0.70%	3.43%	4.13%
王敏嘉	0	0		0	0	0
王舒	0	0		0	0	0
合计	5700	100%		6.45%	65.24%	71.68%

(2) 按照遗嘱公证、赠与公证后实际控制人、遗嘱继承人、遗嘱受遗赠人股份情况

昌辉集团股权结构			昌辉集团直接/间接持股公司	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通过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个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合计)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王进丁	0	0	65.24%	0	0	0
詹转运	2340	41.05%		2.82%	26.79%	29.61%
王正成	678	11.90%		0.72%	7.77%	8.49%
王正中	678	11.90%		0.50%	7.77%	8.27%
王一珍	768	13.47%		0.57%	8.78%	9.35%
李宏志	300	5.26%		0.70%	3.43%	4.13%
王敏嘉	468	8.21%		0.57%	5.35%	5.92%
王舒	468	8.21%		0.57%	5.35%	5.92%
合计	5700	100%		6.45%	65.24%	71.68%

(3) 按照遗嘱公证、赠与公证分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辅导期内，上述遗嘱公证、赠与公证已办理完毕，股份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 本辅导期内, 公司(含子公司)办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含子公司）办理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
人工商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情况	变更时间
1	昌辉汽车电气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进丁变更为王正中	2024 年 7 月 23 日
2	上海晨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王进丁变更为王正成	2024 年 7 月 9 日
3	昌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王进丁变更为王正成	2024 年 7 月 9 日
4	上海昌舜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王进丁变更为王正中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前身系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改制过程存在部分瑕疵，需要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出具相关意见。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取得黄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企业改制等事项的批复》。

本辅导期内，公司完成下属四个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遗嘱继承/遗赠股权以及赠与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遗嘱公证以及王正中、王正成对詹转运之股权赠与公证，但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2、关注所属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运营状况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运营情况良好，收入与利润均有不同程度增长。随着汽车配件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辅导机构针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路线，持续调研公司经营情况，关注市场动向并与业务部门和研发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客户需求及产品出货情况。同时，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公司将加大研

发投入，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进一步优化供应链，增强成本竞争力。

3、公司股东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昌辉股份仅有 7 名董事，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要求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公司需召开股东会，补选 2 名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尽快召开股东会，补选 2 名董事，其中 1 名独立董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本期辅导人员一致。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师凌宇、贾音、李莎、邹德乾、戴金泽组成，其中，师凌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开展辅导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

（二）主要辅导内容

1、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将结合前期工作，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化建议，协助发行人全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体系、以及财务核

算体系，协助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全面尽职调查将持续进行。

2、问题整改

辅导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问题整改将持续进行。

3、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持续将与证券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审核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就证券法律法规、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市场审核动态等进行进一步的辅导学习。

4、跟踪 2024 年度公司业绩情况

辅导机构将跟踪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持续关注公司 2024 年订单签订以及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盈利水平与业务规模。

5、遗嘱继承/遗赠股权以及赠与股权尽快完成工商变更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完成遗嘱公证以及王正中、王正成对詹

转运之股权赠与公证，但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股权工商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辉汽车电器（黄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师凌宇 师凌宇

贾音 贾音

李莎 李莎

戴金泽 戴金泽

邹德乾 邹德乾



2024年10月11日